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监处罚〔2022〕255号

当事人：馆陶县李月蕾农资门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0433600342060

经营者：王**

身份证号码：130*****29

地址：邯郸市馆陶县*****

2021年9月27日，我局依据《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秋季肥料类商品质量抽检实施方案》要求，委托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鑫喜旺”牌多肽复合微生物肥进行抽样检验。10月29日我局收到检验报告，样品依据Q/370285QDXR007-2019标准检验，氯离子的质量分数要求 ≤ 3.0 ，实测结果为 ≤ 5.0 ，不符合标准要求，检验不合格。报告编号：AHJH(H)字（2021）第5948号。当事人购进化肥时没有向供货者索要供货者资质及进货票据，没有查验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已于2021年10月29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后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及复检申请，视为放弃复检。2021年11月18日，

经县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期间，询问了当事人经营者，调取了相关证据。

经查明，当事人共购进3吨“鑫喜旺”牌多肽复合微生物肥，购进价格约为每吨1300元，销售价格约为每吨1500元，货值金额4500元，截止案发时间当事人购进的上述复合肥已全部销售完毕，违法所得5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检验报告（编号：AHJH(H)字（2021）第5948号）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的“鑫喜旺”牌多肽复合微生物肥为不合格产品。

证据三、现场检查笔录两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化肥的事实；

证据四、对当事人经营者王香花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化肥的事实。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2年1月14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罚告（2021）第200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

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也未作其他任何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鑫喜旺”牌多肽复合微生物肥经检验为不合格产品，当事人进货时没有向供货者索要供货者资质及进货票据，没有查验产品合格证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三条“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的规定，属于过失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五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处罚

和教育相结合原则、综合裁量原则。”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并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32《产品质量法》1 从轻“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50% 以上 1.2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裁量基准，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化肥的行为，并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1. 处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4500 元；2. 没收违法所得 500 元；合计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没款缴至张家口银行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5341175586000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或者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